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麗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妍紋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